

穗环管影（番）〔2024〕8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91440113191425684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旧村南路1号，申报内容为依托原项目建筑物，扩大注塑零部件、五金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规模，增加特性检测工序，更新生产设备。新增主要设备有半田焊锡机81台、自动焊锡机43台、激光熔接机89台、注塑机170台、接着机151台、灌胶机25台、激光打标机113台、小型电热干燥机149台、碳氢清洗机3台、粉碎机1台、回流焊试验机2台以及各式机加工、特性检测仪器一批等；淘汰手动电烙铁1000台、种脚机40台、印字机59台、浸泡柜3台；无新增员工。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原项目涉及的电镀生产内

容不在本次改扩建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E 工场冲压加工后清洗工序和 C 工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3.581吨/年。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盐雾试验和耐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冲压加工后清洗、注塑、焊锡、接着干燥、灌胶、密闭清洗、油墨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1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8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矿物油、含油金属碎屑、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